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新購館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PCM-Design)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由本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 由評選委員評審參選之服務廠商建議書，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
- (三) 評選要點及評分表併同各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由工作小組彙整各廠商服務建議書製作簡表)，於評選會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
- (四) 廠商簡報順序，於資格標審查時，由資格審查合格者抽籤決定，廠商未到場者，由開標主持人代抽之。
- (五)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 20 分鐘(不包括翻譯時間)，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不包括翻譯時間)為原則。

三、服務建議(企劃)書：

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 9 份，該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並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如下項目：
  - 1、服務建議書內容。
    - A、依據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及預算上限，提出前庭、大樓立面、領務通道文化走廊、大廳及各樓層平面之設計概念圖及效果圖（每項均須提出至少 2 個不同選項），及整建工程預算分配（含各不同空間之單位造價）。
    - B、依據公告契約及需求說明書提出本案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之時程規劃及人力配置。
    - C、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2、廠商履約能力

A、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及其他。

B、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包括近年內設計相同性質工程之設計圖及承包商英文招標契約）及代表作品。

## 3、價格

預估投入之人力時間與費用（請將可行性研究、規劃及設計、監造及停車場地質探勘報告等各階段分別計算）：

(1) 直接費用（建議包含所需人力之直接薪資，及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2) 營業稅。

(二) 未載明部分，請詳參評選評分表。

(三) 格式建議如下：

1. 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表達（中文為優先考慮），西式橫向書寫及單面印製，並以活頁、軟式膠圈左側裝，原則採用 A4 尺寸(相關圖表文件，必要時得用較大紙張製作，但裝訂時請配合內摺成 A4 尺寸)。
2. 宜加目錄、訂連續方式編列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3.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
4. 中文版服務建議書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字體不得小於 12 號字、行距不得小於 16pt、字距標準、邊界左右不得小於 2 公分、上下不得小於 2.5 公分），英文版服務建議書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字體不得小於 10 號字，行距不得小於單行間距、字距標準、邊界左右不得小於 2 公分、上下不得小於 2.5 公分），頁數之計算，不含應選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目錄、專案團隊成員學經歷、服務經驗、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設計圖及承包商契約)等附件。

投標廠商不依上掲建議製作服務建議(企劃)書者，招標機關或其工作小組得建議評選委員給予該廠商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惟評選委員仍得不受拘束。

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而前段所述情形若經評選委員認為情節重大有異常關聯者，於作成決議者，得不決標該等廠商。

#### 四、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審)項目	子項目分析	配分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 (50分)	依據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及預算上限，提出前庭、大樓立面、領務通道文化走廊、大廳及各樓層平面之設計概念圖及效果圖(每項均須提出至少2個不同選項)，及整建工程預算分配(含各不同空間之單位造價)。	25
		依據公告契約提出本案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之時程規劃及人力配置。	20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
二	廠商履約能力(公司組織、人力運用、業務範圍、信譽等) (20分)	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及其他。	10
		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包括近年內設計相同性質工程之設計圖及承包商英文招標契約)及代表作品。	10
三	費用合理性(含報價分析)(20分)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0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10
總計			100

####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新購館舍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PCM-Design)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年月日

項 次	評選項目	考慮因素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	服務建議書 內容 (50 分)	依據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及預算上限，提出前庭、大樓立面、領務通道文化走廊、大廳及各樓層平面之設計概念圖及效果圖（每項均須提出至少 2 個不同選項），及整建工程預算分配(含各不同空間之單位造價)。	25				
		依據公告契約提出本案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之時程規劃及人力配置。	20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				
二	廠商履約能 力 (20 分)	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及其他。	10				
		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 (包括近年內設計相同性質工程之設計圖及承包商英文招標契約) 及代表作品。	10				
三	費用合理性 (含報價分析) (20 分)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10				
總計合計			100				
合計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購館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PCM-Design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